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4102 號

被處分人：蓓爾國際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9138303

址 設：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 2 段 12 之 5 號

代 表 人：吳○○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一、被處分人銷售「4D 石墨烯天絲獨立筒御眠床墊」，網頁宣稱「內材質：741 顆線徑 1.8mm 中鋼直列式獨立筒」，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一、案緣民眾檢舉被處分人銷售之「4D 石墨烯天絲獨立筒御眠床墊」（下稱案關床墊）網頁宣稱「內材質：741 顆線徑 1.8mm 中鋼直列式獨立筒」，惟剪開床墊後發現實際彈簧數量為 351 顆，涉有廣告不實情事。

二、調查經過

（一）經通知檢舉人提供本案廣告涉有不實之事證資料，由檢舉人補充提供實際剪開床墊清點彈簧過程之影片中可見，案關床墊實際彈簧數量僅為 351 顆，而非廣告所宣稱之 741 顆。

（二）被處分人提出陳述書及到會說明略以：

- 1、「蓓爾寢飾 Bearbedding」網站係由被處分人所經營，該網站刊登之商品資訊係由被處分人自行編輯及維護。

被處分人所銷售之床墊，係由哈妮士有限公司依被處分人指定規格製造後，再銷售予被處分人轉售予消費者。被處分人113年營業額為新臺幣(下同)○,○○○萬○,○○○元。

- 2、有關案關床墊彈簧數量與網頁所載不符之原因，係因被處分人員工於刊登案關床墊資訊時，疏於注意而將另1產品「天絲蜂巢晶格獨立筒床墊」之彈簧數量誤植於案關床墊之商品描述欄位，致案關床墊實際彈簧數量與網站所載數量不同。
- 3、案關床墊於網站刊登錯誤資訊之期間為113年7月22日至114年5月1日，銷售數量共○件(訂單日期為113年8月25日、114年3月5日及4月17日)，總銷售金額為○萬○○○元。
- 4、被處分人發現上述誤植情事後，即將床墊資訊進行修正，亦仔細查閱網站其他商品之資訊，均未發現類似情形。因被處分人並未接獲消費者就案關床墊彈簧誤植情事提出反映，故並未提供退費或相關補償。
- 5、依據市場交易經驗，床墊之彈簧數量並非一般消費者選購商品之唯一考量因素，尚須考量彈簧大小、類型、線圈粗細等條件，案關床墊之彈簧數量僅係被處分人之員工一時疏忽而誤植文案，其他商品資訊皆正確，難認足以導致交易相對人做出錯誤決定。且與其他同等級商品之售價比較，案關床墊之售價並無顯著逾越市場行情，顯示被處分人並未以此廣告招徠消費者、獲取不當利益之意圖。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

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事業倘以廣告或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即違反前揭規定。復按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有關本案廣告行為主體：被處分人為「蓓爾寢飾 Bearbedding」網站之經營者，依整體廣告及商品交易流程觀之，案關床墊資訊係由被處分人自行編輯並刊登，消費者藉由該網站廣告得知商品資訊並向被處分人訂購及付款，被處分人因銷售案關床墊直接獲有銷售利潤，故被處分人為本案廣告主。

三、案關床墊網頁刊載「內材質：741 顆線徑 1.8mm 中鋼直列式獨立筒」，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一) 查案關床墊網頁刊載「內材質：741 顆線徑 1.8mm 中鋼直列式獨立筒」，其整體予人印象為案關床墊內材質含有 741 顆獨立筒彈簧，相較於數量較少之獨立筒床墊，應有較佳之品質表現。惟據檢舉人甲提供事證顯示案關床墊內僅有 351 顆彈簧，與系爭網頁所載 741 顆彈簧數量具顯著差距。
- (二) 蓓爾公司承認案關床墊網頁刊載獨立筒數量 741 顆與實際情形不符，但表示原因係該公司員工於刊登案關床墊資訊時，疏於注意而將另 1 產品「天絲蜂巢晶格獨立筒床墊」之彈簧數量誤植於案關床墊之商品描述欄位，並非故意為不實表示，且消費者購買床墊亦非僅以彈簧數

量作為唯一考量因素，難認足以導致交易相對人作出錯誤決定，且案關床墊售價未逾市場行情，顯示該公司並未有藉不實廣告招徠或圖利之意圖等語。

(三) 惟案關商品係獨立筒床墊，彈簧數量多寡會影響床墊之支撐性、舒適性、耐用性。蓓爾公司於網頁註明案關床墊「內材質：741 顆線徑 1.8mm 中鋼直列式獨立筒」等文字，即足以顯示獨立筒床墊之彈簧數量係具有招徠效果且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重要事項。另就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觀之，廣告內容如有足以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客觀事實即足，尚不以行為人須有主觀之「故意」為要件，是以，蓓爾公司作為案關廣告之行為主體，自負有於廣告上為真實表示與注意之義務，並應隨時注意調整修正商品廣告之資訊，倘案關廣告刊載內容未即時修正致與事實不符，而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情事，自當負不實廣告表示之責任。

(四) 綜上，蓓爾公司「4D 石墨烯天絲獨立筒御眠床墊」網頁宣稱「內材質：741 顆線徑 1.8mm 中鋼直列式獨立筒」，惟實際僅彈簧數量僅有 351 顆，屬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四、綜上論結，被處分人銷售「4D 石墨烯天絲獨立筒御眠床墊」，網頁宣稱「內材質：741 顆線徑 1.8mm 中鋼直列式獨立筒」，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所規定之因素，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